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633,823,593.85 元，在中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102,580,000.00 元。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融业务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要求，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及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违规占用资金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为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 156.36 万元，期末余额为 542.27 万元；为子公司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 103 万元，期末余额为 256 万元；为子公司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 1,172.66 万元，期末余额为 36.65 万元；为子公司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 2,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2,000 万元。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汪军民

江小军

宋晓风

2020年8月27日